

發文字號：法務部 114.11.24 法制字第 11402530300 號函

發文日期：民國 114 年 11 月 24 日

要 旨：法務部就有關臺北市政府報請行政院備查修正「臺北市新建建築物綠化實施規則」乙案之意見

主 旨：有關臺北市政府報請行政院備查修正「臺北市新建建築物綠化實施規則」乙案，本部意見如說明二，請查照。

說 明：一、復貴部 114 年 11 月 13 日內授國建管字第 1140815244 號函。

二、本部意見如下：

(一)規則第 10 條：

1. 查臺北市綠建築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第 2 條規定：「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以下簡稱都發局）。」另查本自治條例第 3 條第 3 項規定：「新建建築物之法定空地、建築物本體及屋頂平臺應實施綠化之規定，由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市政府）另定之。」則本自治條例有關新建建築物應實施綠化之相關規定，究應由都發局或市政府另定之？首應釐清。
2. 又按法律授權主管機關依一定程序訂定法規命令以補充法律規定不足者，該機關即應予以遵守，不得捨法規命令不用，而發布規範行政體系內部事項之行政規則為之替代。倘法律並無轉委任之授權，該機關即不得委由其所屬機關逕行發布相關規章（司法院釋字第 524 號解釋參照），此即所謂「再授權禁止原則」，換言之，法規命令再授權須有法律之明確依據；且在有法律明確規定下，方得將應由法規命令規範之事項，授權由下級機關以行政規則訂定（司法院釋字第 672 號解釋陳新民不同意見書參照）。（本部 105 年 6 月 30 日法律字第 10503504450 號函釋意旨參照）
3. 本規則第 1 條規定：「本規則依臺北市綠建築自治條例第三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第 10 條第 3 項規定「第一項第一款喬木類……之計算公式及前項各類植栽綠覆面積比率，由都發局另行公告。」因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都發局」，本規則卻係由市政府訂定之，則有關本規則第 10 條第 3 項「都發局另行公告」之規定，是否有違反前開「再授權禁止原則」，建請一併釐清。

(二) 規則第 15 條：

1. 按直轄市、縣（市）、鄉（鎮、市）得就其自治事項或依法律及上級法規之授權，制定自治法規，其程序依地方制度法第 25 條至第 32 條規範，並不直接適用中央法規標準法。有關旨揭規則之性質屬直轄市之自治規則，並非中央法規，故仍應回歸地方制度法之規範架構下，審視其是否適法，合先敘明。
2. 次按地方制度法第 28 條第 2 款規定：「下列事項以自治條例定之：……二、創設、剝奪或限制地方自治團體居民之權利義務者。」第 30 條第 2 項規定：「自治規則與憲法、法律、基於法律授權之法規、上級自治團體自治條例或該自治團體自治條例牴觸者，無效。」又按本自治條例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前條第一項或第四條規定之非公有新建建築物，起造人於產權移交時，應將專有部分之綠建築維護管理計畫資料交付其所有權人，並將共用部分及約定共用部分之綠建築維護管理計畫資料交付管理委員會或管理負責人。」關於上開自治條例規定，是否僅規範「資料交付」之程序義務，抑或已實質賦予所有權人或管理人「維護管理綠化設施」之作為義務？首應釐清。因查旨揭規則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依本規則設置之綠化設施，應由建築物或土地所有權人、使用人或管理人負責維護管理。」此一規定究係重申母法（自治條例）既有之規範，抑或創設地方自治團體居民之義務？倘屬後者，依前揭地方制度法第 28 條第 2 款規定，似應以自治條例定之。又同條第 2 項規定：「起造人應於『申請使用執照時』檢附綠化管理維護計畫（含綠化設施竣工圖說及現況照片），並交付予前項所有權人、使用人或管理人。」則該交付時點是否與本自治條例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有所扞格？宜請貴部本於中央業務主管機關權責一併釐清審認。

正 本：內政部

副 本：本部法制司